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需要，促进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优化完善外部董事任职条件，明确外部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规范外部董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控股股东、参股股东委派或推荐的，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

第三条 外部董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依法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出资人认可、组织认可、市场认可原则，坚持

权利与责任相统一，突出外部董事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简便有效。

## 第二章 聘任管理

第四条 外部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可根据自身实际采用组织遴选或市场化选聘等方式确定外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条 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好的职业素养，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 （二）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任职公司主营业务；
- （三）具有战略意识和发展眼光，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强；
- （四）具备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重组兼并、财务审计、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科研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工作经验，或具有与履行外部董事职责要求相关的法律、经济、金融等某一方面的专长，且履行职责记录良好；
- （五）一般应当具有国家承认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六）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七）《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部董事：

- （一）本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 （二）2年内曾与本公司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 （三）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第三章 职责、权利、义务

第七条 公司外部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和规定；
- （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 （三）关注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

（四）督促公司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顺畅、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公司应予配合；

（三）有权对可能出现的投资失控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四）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廉洁自律，自觉维护出资人利益和企业、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所有股东权益，维护公司的独立性；

（二）勤勉工作，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三）关注公司事务，了解公司经营运营情况，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表决；

（四）忠诚保密，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相关会议资料（除监管机构要求以外）；

（五）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水平；

（六）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经理层提供咨询等；

（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履职管理及服务保障

第十条 外部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中以《董事会报告》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职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履职简要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人投票及发表意见情况；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工作或意见建议等。外部董事认为其它有必要报告的事项，可随时以书面或其它方式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及时提供外部董事履职的各项信息及资料，与外部董事做好沟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保障的职能部门，承担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的职责，及时落实、协调外部董事提出的各项履职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券商与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保障外部董事履职相关工作，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切实保障外部董事履职知情权：

（一）及时送达监管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涉及企业改革发展监管的文件，应当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送达外部董事。

（二）依规开放信息系统。除国家特殊规定外，向外部董事开放公司电子办公等信息系统，及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等信息。

（三）积极配合了解情况。外部董事可以通过实地调研、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情况，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与支持。公司每年视情况组织外部董事实地考察或现场调研。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涉及公司决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相关询问，公司应当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落实董事会召开相关规定：

（一）会前沟通汇报机制。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外部董事。临时会议通知等相关材料，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与外部董事做好议案相关的汇报及沟通工作，并就董事提问的反馈意见及时予以答复。

（二）规范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三）合理安排会议内容。公司应当区分议题的重要程度，合理安排会议时间和议题数量，保障外部董事会有充足时间研究议案。

（四）提高议案材料质量。公司应当保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持续提高日常服务保障水平：

（一）强化日常工作服务。公司应当为外部董事开展调研、参加会议、撰写报告等日常工作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公司召开的有关战略研讨、经营分析等专项会议，可以视情况邀请外部董事出（列）席。

（二）规范履职业务培训。公司应当保证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行业自律部门或持续督导券商等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董事（高管）相关培训。

（三）加强基础工作保障。公司应当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务出行、通信等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降低外部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五章 管理评价

第十九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内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任期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任的重新履行聘用手续。

外部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第六章 解聘管理

第二十条 外部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解除其职务：

- （一）履职过程中对公司有不诚信行为造成失误或不良后果的；
- （二）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因违纪违法被追究责任的；
- （四）出现本办法规定的职务禁入情形的；
- （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外部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外部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二条 外部董事职务解除后，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继续对公司

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